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综合交通运输监管平台
三级监管体系技术监测支撑服务项目

(包 B: 交通一卡通省级平台运营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撑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乙方: 河南省交通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合 同 书

甲方：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乙方：河南省交通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开展制定全面、实用的服务方案，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服务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综合交通运输监管平台三级监管体系技术监测支撑服务项目（包 B：交通一卡通省级平台运营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撑服务）

(二)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9（包号：豫政采(2)20260113-2）

(三)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 合同金额：399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玖万玖仟元整）。

(五) 合同服务期限：2026 年

(六) 服务内容：甲方通过委托具备相关技术能力和运营管理经验的乙方，为甲方提供交通一卡通省级平台运营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撑服务。具体如下：

1. 服务内容

(1) 服务单位需提供交通一卡通省级平台运营服务及相关技术支撑服务：

1) 交通一卡通省级平台日常运营服务:

①贯彻执行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关于交通一卡通最新政策及相关任务;

②建立完善的交通一卡通省级平台清分结算业务制度;

③为各省辖市交通一卡通平台提供交通一卡通跨机构交易清分、资金结算服务、交通一卡通跨机构异常交易处理服务;与部级平台开展跨省交易数据交换、资金结算;编制清分月度年度财务报表,做好清分业务会计档案管理工作;

④负责跨省清分结算手续费的计算、提取,与部级平台互开手续费发票;

⑤为各省辖市提供交通一卡通业务咨询服务,配合开展交通一卡通清分结算业务培训。

2) 交通一卡通省级平台对接技术支撑服务

①保障交通一卡通省级平台与部级平台系统对接和数据交换;

②保障各省辖市交通一卡通系统与省级平台的系统对接和数据交换,向全省交通一卡通运营单位提供系统互联互通的技术咨询服务;

③建立完善的交通一卡通密钥管理制度,为各省辖市提供交通一卡通密钥服务;

④推动全省县级城市交通一卡通的互联互通,对接县级平台。

3) 交通一卡通省级平台相关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①负责全省交通一卡通相关信息采集汇总和数据分析、处理与应用;

②编制交通一卡通月报、年报及节假日研判分析报表，为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决策支持及服务保障等；

③负责更新全省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信息，及时向部中心上报和向各地运营单位下发。

4) 交通一卡通省级平台维护服务

①负责交通一卡通省级平台系统的日常管理；

②负责交通一卡通省级平台系统的软硬件设备巡检、维护，保障省级平台系统 7×24 小时正常运行；

③落实管理部门生产安全管理要求，包括网络安全、机房硬件设施安全等，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负责交通一卡通省级平台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④落实管理部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做好交通一卡通省级平台运营服务过程中相关信息安全和交通一卡通密钥管理安全工作；

⑤配合开展交通一卡通省级平台信息安全知识培训。

5) 相关管理服务

提供对本单位服务人员的计划安排、考核培训、后勤管理等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2) 组建并管理专业服务人员队伍：

服务人员具备交通运输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能够熟练操作相关业务信息系统。开展服务人员考核及培训，建立严格的考核机制，对服务人员的服务态度、服务能力、服务实效等情况进行考核，保证服务质量。

2. 服务要求

(1) 根据甲方需求，制定全面、可行、实用的服务方案（交通一卡通省级平台日常运营服务方案、交通一卡通省级平台对接技术支撑服务方案、交通一卡通省级平台相关数据统计分析服务方案、交通一卡通省级平台信息安全管理服务方案、相关管理服务方案），并根据方案提供支撑服务。

(2) 服务人员要求：应确保人员充足，人员具备如下条件：

- 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②本科及以上学历；
- ③素质良好，身心健康；
- ④具备良好的应变能力和承压能力；

⑤服务人员应熟悉交通运输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具备交通运输、信息系统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具备承担相关业务工作的服务能力，能够熟练操作交通运输相关信息系统。

二、 质量及考核要求

(一) 乙方应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提供优质的服务，并按照服务内容要求提供高质量的运营管理及技术支撑服务。

(二)保障交通一卡通省级平台系统 7X24 小时不间断正常运行，保障全省各地市交通一卡通系统与省中心正常对接，交通一卡通省级平台系统运行正常率不低于 90%。

(三) 完成全省交通一卡通月报 12 期、年报 1 期、重大节假日专报 4 期。

(四) 2026 年全年交通一卡通省级平台处理交通一卡通跨机构交易笔数不少于 1000 万笔,交通一卡通清分结算准确率不低于 90%。

(五) 如乙方未完成第二条(二)(三)(四)项其中 1 项的,扣除服务费用的 5%; 未完成其中 2 项的,扣除服务费用的 10%; 未完成其中 3 项的,扣除服务费用的 15%。总体服务内容和质量明显达不到甲方和业务主管部门满意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对乙方在服务中的重大问题,甲方具有决定权;
- 3.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能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甲方的义务

-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2.向乙方提供实施本合同的全部真实、可靠的相关资料;
- 3.参与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审查、监督工作;
- 4.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四、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 1.有权要求甲方对咨询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 2.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依据本合同内容,开展服务工作;
- 3.按合同收取价款。

(二) 乙方的义务

- 1.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 2.对甲方提出有关服务的质疑,乙方应及时解答或纠正整改;
- 3.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对委托事项保守秘密;
- 4.乙方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5.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劳动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 6.依法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五、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3999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佰玖拾玖万玖仟元整), 含税价 3999000.00 元, 税率为 6%, 不含税价为 3772641.51 元。以上费用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可能涉及的全部费用, 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二) 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项目费用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 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1199700.00 元 (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 第二次,



在 2026 年 8 月底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15996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第三次，在 2026 年 12 月底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11997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本条款支付金额均含税，税率 6%。

第二次支付前，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质量要求第（二）（三）条，完成付款前所有月度的服务内容（包括交通一卡通省级平台系统运行情况统计、月度分析报告）；第三次支付前，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质量要求第（二）（三）（四）条，完成付款前所有服务内容，实际支付金额在支付基数上结合服务质量完成情况进行调整。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确认发票无误后，申请财政付款，在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款项。

（三）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河南省交通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1100192202193739

六、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且双方盖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伍份，乙方肆份，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

2026年3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2026年3月13日

合同专用章
5449

